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未发生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